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496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洪君緯

謝孟茹

被告 袁屏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朱媽屏

被告 孫品豐

訴訟代理人 徐滙媽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08萬581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36萬2000元或等值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2年度甲類第3期債票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708萬5815元為原告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袁屏國際實業有限公司（下稱袁屏公司）、朱媽屏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袁屏公司各於民國(1)112年6月8日、(2)112年

01 10月11日、(3)113年5月31日，邀同被告朱媽屏、孫品豐為連
02 帶保證人簽立借據，分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100
03 萬元、(2)300萬元、(3)500萬元，到期日各為118年6月8日、1
04 18年10月11日、118年5月31日，借款利率(1)、(2)依中華郵政
05 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額度未達500萬元機動利率1.7
06 2%加碼0.575%計算，目前均為年息2.295%、(3)則依原告
07 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1.718%加碼1.58%計算，目前年息為
08 3.298%，並約定上開3筆借款倘逾期付息或到期未履行債務
09 時，其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
10 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自114
11 年4月30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並遭其他同業向財團法人
12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債權管理部通報逾期，迭經原告催繳
13 迄未獲回應，依授信約定書第5條第1項第1款，上開3筆借款
14 均已喪失期限利益而視為全部到期，被告應立即清償，惟被
15 告迄今尚欠708萬5815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違約金未清
16 償，爰依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17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如獲勝訴判決，願以中央
18 政府建設公債102年度甲類第3期債票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假
19 執行。

20 二、被告孫品豐抗辯：孫品豐前為袁屏公司之員工，係受朱媽屏
21 及袁屏公司實際負責人指示簽署借據及連帶保證書，孫品豐
22 為上開3筆借款之連帶保證人，現以答辯狀繕本送達原告之
23 日，作為通知終止保證契約之意思表示，則終止後所生之每
24 期應繳納款項，孫品豐即無須負責。且孫品豐現今亦無資力
25 返還上開保證債務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26 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7 三、被告袁屏公司、朱媽屏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均未提出
28 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9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30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連帶保證書、財團
31 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債權管理部函、催款書、郵件回

01 執、授信約定書、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郵政儲
02 金利率表、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表（見本院卷第19-29
03 頁、第33-67頁）為證，被告袁屏公司、朱媽屏經合法通
04 知，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5 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
06 原告主張之事實；而被告孫品豐對於兩造間之借款及保證契
07 約並未爭執，僅辯稱終止其與原告間之保證契約，故原告上
08 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

09 (二)被告孫品豐雖辯稱：以114年8月25日民事答辯狀繕本送達原
10 告，作為通知原告終止保證契約之意思表示，其無須給付終
11 止後所生每期應繳納款項云云，惟依民法第754條第2項規
12 定，僅以通知到達債權人後所發生主債務人之債務，不負保
13 證責任，然被告孫品豐係於本件訴訟繫屬後始對原告發終
14 止通知，則其就通知到達債權人即原告前所發生主債務人即袁
15 屏公司之債務，仍應負保證之責，是被告孫品豐就本件債務
16 自不生解免連帶保證之效果。

1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8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借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19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六、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390
21 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
22 之，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供相當
23 擔保後亦得免為假執行。

2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26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冠霖

2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31 書記官 黃善應

01 附表：

02

編號	債權本金 (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 方式
		利息% (年息)	期間(民國)	逾期6個月以內者 按左列利率10%計 算，逾期超過6個 月者按左列利率2 0%計算
1	34,579元	2.295%	自114年5月8日 起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6月9日起 至清償日止
	660,244元			
2	224,633元	2.295%	自114年5月11日 起至清償日 止	自114年6月12日起 至清償日止
	2,022,623元			
3	1,035,934元	3.298%	自114年4月30日 起至清償日 止	自114年6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
	3,107,802元			
合計	7,085,815元			